《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与运营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录

[一、 工作简况 1](#_Toc158043584)

[（一） 任务来源 1](#_Toc158043585)

[（二） 主要起草单位和工作组成员 1](#_Toc158043586)

[二、 制定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5](#_Toc158043587)

[（一） 目的 5](#_Toc158043588)

[（二） 意义 12](#_Toc158043589)

[三、 标准的研究、起草过程 13](#_Toc158043590)

[(一) 资料收集 13](#_Toc158043591)

[(二) 调研阶段 13](#_Toc158043592)

[(三) 召开标准启动会和研讨会 14](#_Toc158043593)

[四、 编制原则、依据及其主要内容 18](#_Toc158043594)

[（一） 编制原则 18](#_Toc158043595)

[（二） 编制依据 19](#_Toc158043596)

[（三） 编制内容 23](#_Toc158043597)

[五、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23](#_Toc158043598)

[六、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23](#_Toc158043599)

[七、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24](#_Toc158043600)

[八、 团体标准作为强制性团体标准或推荐性团体标准的建议 24](#_Toc158043601)

[九、 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24](#_Toc158043602)

[十、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24](#_Toc158043603)

[十一、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24](#_Toc158043604)

# 工作简况

## 任务来源

《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与运营规范》是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下达的2022年度供销合作社归口标准体系的计划项目，项目计划编号2022GH-ZD-02，管理/技术归口单位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主要承担单位是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山东省栖霞市供销合作社、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济南果品研究所。

本标准适用于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规划、建设与运营、服务管理。

## 主要起草单位和工作组成员

标准主要承担单位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山东省栖霞市供销合作社、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济南果品研究所成立了联合项目小组，并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

2022年8月1日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发布了关于征集《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与运营规范》行业标准起草单位的函，在全国公开征集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

##### 参与本标准起草的单位

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融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雅利安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鑫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山东省鲁商冰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天津交通职业学院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漳州职业技术学院、宁夏职业技术学院、鲜生活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江西省供销冷链科技有限公司、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济南果品研究所、山东省栖霞市供销合作社。

##### 起草项目小组

组长：

成员：

##### 工作办法

本标准依靠起草单位，依托行业专家和专业人员进行充分讨论与协商，提出标准编制草案和计划，通过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文献调研、相关标准梳理和实地调研编制标准初稿；通过线上、线下召开研讨会议的方式邀请冷链专家、冷链企业代表对标准初稿进行研讨，经修改后形成征求意见稿，发给不低于200家冷链行业的企业征求意见和建议，并在协会官网进行广泛的征求意见；经修改后形成标准送审稿，经供销总社审核后最终修改形成报批稿。

##### 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介绍

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前身是1995年成立的中国商业仓储协会,2016年5月，经民政部核准，更名为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是全国仓储配送行业的非营利性社团组织。现有共同配送、冷链、危险品、保税、钢材、金融仓储、中药材仓储、技术应用与工程服务、自助仓储、包装与单元化物流、智慧物流、家居物流、零部件物流等分支机构，协会还承担国际仓储物流联盟（IFWL）秘书处工作。协会的宗旨是推动中国仓储配送行业现代化、促进现代物流业的发展，重点围绕各类仓储设施建设、各类配送中心发展、仓储配送服务与技术创新为会员及行业提供交流、展示与互动服务。

冷链分会，是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于2007年报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行业性分支机构，原名是冷库分会，主要围绕冷库建设与运营开展工作。冷链分会成立以来，推动了我国冷库建设与运营、冷链运营体系的发展建设，促进国内外冷链物流企业之间、冷链企业与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冷链分会组织制定的国家标准《低温仓储作业规范》（GB/T 31078）、《食品低温配送中心规划设计指南》（GB/T 38375），已分别于2014年12月、2019年12月发布实施。

关于《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与运营规范》标准，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将联合相关冷链企业共同完成，并且正式的印刷宣传，通过网站、会议、电子刊物、协会公共微信号向社会及企业宣传，根据标准的参与人员情况，组建专家团队，为有产地农产品的优势的县、区域商务体系机构及企业点对点的宣贯、宣传。

##### 栖霞供销社简介

山东省栖霞市地处胶东半岛腹地，境内六山一水三分田，是典型的山区农业县级市。苹果种植面积110余万亩，产量常年保持在20亿公斤左右，果业收入占农民总收入的90%以上，苹果产业化、标准化、国际化水平位居全国前列。

栖霞市供销社系统共有基层供销社9个、市直公司6个，全市供销社在职职工110人。领办农民合作社32个，主要是围绕从事果品购销、负责为社员集中采购农资等业务的果品专业合作社。全系统共有各类经营服务网点183个。

#####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济南果品研究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济南果品研究所是1980年经国家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国内唯一专业从事果蔬采后工程技术研究开发的中央级科研机构。先后承担国家级、省部级各类科研项目400余项。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进步奖30余项。拥有果蔬贮藏加工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全国果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贮藏加工分技术委员会、国家果蔬及加工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苹果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国内外科技平台80多个。先后承担《鲜苹果》《鲜柑橘》《鲜梨》《苹果冷链流通操作技术规程》等重要国家、行业标准研究工作，同国内外2000多家果蔬储藏、加工企业建立了长期的技术服务合作关系。先后为深圳百果园、郑州商品交易所、京东农场等企业提供果蔬技术、标准输出服务。成果在全国优势果蔬产区基地、企业、大型批发市场、农产品电商物流仓、果品期货交割库等开展规模化示范应用，为促进果蔬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制定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 目的

##### 国家《“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12月12日发布的《“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文件指出，我国冷链物流市场规模快速增长，2020年，冷链物流市场规模超过3800亿元，冷库库容近1.8亿立方米，冷链物流在衔接生产消费、服务社会民生、保障消费、调节农产品跨季节供需、稳定市场供应、平抑价格波动、减少流通损耗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规划》强调，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依托县城、重点镇布局建设一批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改善产地公共冷库设施条件，强化产地预冷、仓储保鲜、分级分拣、初加工、产地直销等能力，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水平，减少产后损失，实现优质优价。服务本地消费市场，拓展产地冷链集配中心中转集散、分拨配送功能，优化完善县乡村冷链物流服务。

#####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全国供销合作社“十四五”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专项规划》

2022年2月18日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发布了首个兼具经营性和公益性的农产品冷链物流专项规划《全国供销合作社“十四五”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专项规划》。“十四五”期间，供销合作社系统将充分发挥组织体系和经营服务网络优势，构建以“三网一平台”即冷链物流骨干网、省域网、区域网与公共服务信息平台为主架构的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网络，组织实施“612”工程。即建设600个县域产地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100个农产品冷链物流枢纽基地、200个城市销地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

《规划》内容包含六个部分，从构建全国供销合作社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供销合作社农产品冷链物流省域网、供销合作社农产品冷链物流区域网与全国供销合作社农产品冷链物流公共服务信息平台进行总体布局，并设立了供销合作社系统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工程（“612”工程）、供销合作社农产品冷链物流先行省省域网建设工程两个专栏。提出了建立全系统冷链物流发展运行机制、培育壮大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加强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强化农产品冷链物流枢纽基地辐射功能、推进农产品销地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提升农产品冷链物流经营服务水平、促进城乡冷链网络双向融合、加快冷链物流科技标准应用和品牌建设等8项重点任务。

##### 农业农村部《“十四五”全国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发展规划》

2022年3月1日农业农村部编制印发了《“十四五”全国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发展规划》，特别强调健全产地冷链物流体系。并指出，鼓励农产品产地市场加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中西部地区重点提高冷藏保鲜能力，东部地区着重提升冷链物流设施技术装备水平和运行效率。支持农产品产地市场发展冷链运输，提供专业化、社会化第三方冷链物流服务。鼓励国家级、区域性农产品产地市场和田头市场加强冷藏保鲜设施共建共享。

##### 关于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进一步促进冷链物流发展的通知

2022年5月10日，财政部、商务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 进一步促进冷链物流发展的通知》加急文件。文件强调，在已实施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工作基础上，进一步聚焦补齐冷链设施短板，提高冷链物流质量体系，建立健全畅通高效、贯通城乡、安全规范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

文件指出，重点抓住跨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和销地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加快城市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健全销地冷链分拨配送体系，创新面向消费的冷链物流模式，推动农产品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在集散地、销地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流通基础设施改造升级，鼓励建设公共冷库、中央厨房等设施，加快绿色、高效、低碳冷藏设施应用，完善物流集散、加工配送、质量安全等功能，增强流通主渠道冷链服务能力。

中央财政有关补助资金分年度下达，具体金额结合有关各省工作基础、发展指标、绩效评价等因素确定。2022年对相关省先行拨付部分资金，2023年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对通过绩效评价的省拨付剩余资金。补助资金由有关各省按照上报的工作方案统筹安排使用。鼓励地方统筹用好自有财力，落实到具体项目。

##### 农业农村部《冷链物流和烘干设施建设专项实施方案(2023—2030年)》

2023年6月21日，农业农村部发布了《冷链物流和烘干设施建设专项实施方案(2023—2030年)》。明确了目标任务，到2025年,重点建设3.5万座仓储保鲜设施、250座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实现新增产地冷链物流设施库容1000万吨以上。到2030年,累计建成6万座仓储保鲜设施，在县域重要流通节点,按照区位优势突出、服务功能衔接的要求,布局建设500座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带动全国累计新增产地冷链物流设施库容4400万吨以上,鲜活农产品产后损失率显著降低。

##### 农业农村部《关于继续做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

2023年7月11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继续做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按照“补短板、塑网络、强链条”工作思路,聚焦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强化支持政策衔接,完善设施节点布局,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乡村下沉,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稳定性,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重点任务包括，完善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网络、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乡村下沉、培育一批农产品产地流通主体、创新一批农产品冷链物流运营模式。围绕重点镇和中心村,支持相关主体根据产业发展实际需要,合理建设通风贮藏库、机械冷库、气调贮藏库、预冷及配套设施设备等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和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不断提升设施综合利用效率,满足田头贮藏保鲜和产后处理需要;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公共型冷藏保鲜设施,对有需求的脱贫村优先实施,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 商务部等《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2023年7月27日由商务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等9部门联合制定印发的《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商办流通函〔2023〕419号，提出提高农产品冷链流通效率。加强跨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干支线冷链物流、农产品仓储保鲜设施和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提高农产品冷链流通效率，进一步降低流通损耗。支持标准果蔬周转箱（筐）等物流载具在冷链物流的全程应用，鼓励积极应用新能源城市配送冷藏车，促进农产品冷链各环节有序衔接和信息互联互通。鼓励第三方冷链物流企业发展，推广冷链云仓、共同配送、零担物流等模式，提高冷链资源综合利用率。

##### 中央财办等部门《关于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3年8月14日中央财办等部门印发《关于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旨在加快建设高效顺畅的农村现代流通体系，推进农村流通设施和业态全面融入现代流通体系，促进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提出了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县乡村物流设施短板、合理优化商贸流通设施布局、推动城乡流通深度融合、强化农村流通数字赋能、培育农村流通龙头企业、完善农村流通标准体系、加强农村流通领域市场监管等重点任务，明确完善相关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和强化土地、人才支持，并要求把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作为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实施。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

2024年2月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文件指出：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共同配送。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转型升级。优化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加快建设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建设县域产地公共冷链物流设施。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县域电商直播基地建设，发展乡村土特产网络销售。加强农村流通领域市场监管，持续整治农村假冒伪劣产品。

自2021年12月国家《“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发布以来，特别是2023-202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农业农村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对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给与了高度重视，在上述文件及其他通知、意见、规划等都对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制定了各种政策和资金支持。“十四五”期间，国家将加大对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快建设供销合作社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加快形成布局合理、高效顺畅，产地市场、集散地市场和销地市场有机联结的供销合作社农产品市场体系，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本标准的编制明确了目的、指出了目标。

## 意义

随着现代物流的不断发展和物流体系的不断完善，冷链产品从静态储存向动态集配管理转变，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是以仓储为基础，提供货物产地预冷、仓储保鲜、分级分拣、初加工、产地直销及其信息管理等服务的组织及场所，具有专业性强、设施设备完备、信息化程度高等特点。因此，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尤为重要，直接影响到农产品减少损耗、食品安全、跨季供需、增值增收。

目前我国冷链物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突出，跨季节、跨区域调节农产品供需的能力不足，农产品产后损失和食品流通浪费较多，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东中西部、南北方和城乡间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分布不均，存在结构性失衡矛盾，产地预冷、冷藏和配套分拣加工等设施建设滞后等问题。

制定本标准，对于合理规划、建设好农产品的产地集配中心，进行科学运营、提供优质服务，保障农产品质量和安全，增加农民收入，以及降低农产品损耗、提高农产品加工水平与流通服务能力，健全销地冷链分拨配送体系，创新面向消费的冷链物流模式，推动农产品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标准将在完善产地冷链物流设施布局、完善冷链源头基点网络、建设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构建产地冷链物流服务网络、优化农产品田头集货组织、提高农产品出村进城效率、创新产地冷链物流组织模式、促进农产品产地直供、助力打造产地农产品品牌等方面发挥促进作用。

# 标准的研究、起草过程

本标准起草组从立项起就制定了本标准的研究、起草计划，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和座谈研讨做好标准编制的基础工作。起草过程大体上经过了以下几个阶段。

## 资料收集

从2023年初开展调研工作，收集了大量国内关于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的资料，包括国务院和各部委发布的政策文件、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以及相关报导、案例等。具体内容参照上面的编制依据。

## 调研阶段

自2023年初至今，标准起草组走访了国内许多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农产品加工企业、连锁零售企业冷链加工配送中心等。包括：潍坊安丘市农贸市场、安丘市兴安街道姜蒜批发市场、石家庄河北供销社、内蒙国际农业博览园、安徽新之宁(金寨) 批发市场、广西柳州肉联厂冷链集配中心、吉林白城新经济园区、内蒙古察哈尔右翼中旗冷链设施、安徽合肥浙商城、浙江神仙大农农产品产地冷链、阿里云南新平县菜鸟乡村上行物流中心（新平）、昆明产地仓阿里巴巴数字农业集运加工中心（昆明）、中百仓储生鲜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山东潍坊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国寿光老百姓市场、山东寿光果菜批发市场、寿光地利农产品交易市场物流园、山东昊坤果业有限公司等。

经过上述走访、交流和访谈，对目前我国农产品产地冷链的情况有了较为深入的了解和认识，对本标准的制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召开标准启动会和研讨会

标准起草组召开了标准启动会和多次标准起草研讨会，征求了专家和冷链企业负责人的意见和建议。

1. 标准编制启动会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供销厅科社（2022）45号”文件精神，推动冷链集配中心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运营，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冷链分会2022年9月14日，以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在北京万科中心召开了“行业标准《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与运营规范》与‘冷链集配中心标准化评价工作’启动会”。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科教社团部标准质量处处长周子乔，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会长沈绍基，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冷链分会会长刘龙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济南果品研究所副所长宋烨，山东省栖霞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娄振垚，万纬物流北京战区副总经理王龙、合伙人丁云志、质量安全合伙人周雅琳、销售合伙人刘琛，武汉山绿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曹胜明，天津蓝玺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原总经理袁金刚，北京时代商联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涛、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公共事务总经理杨洋，上海郑明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博士后研究员王大山，北京快行线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商务总监李钰辰，宁夏新华百货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赵军龙，北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产业园（石家庄）分公司总经理宋京岩，中集冷链发展有限公司原总裁刘海波以及上海、江西、湖北、河南、大连等地行业协会负责人参加了本次会议。中国仓协行业部及标准化评价办公室主任李小昂、北京亚冷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白光利共同主持了会议。

中国仓协沈绍基会长、中国仓协沈绍基会长、中国仓协冷链分会姜松秘书长、万纬冷链物流北京区销售合伙人刘琛等在会上发言对本标准的编制提出了思路和要求。

1. 标准编制研讨会

2023年3月10日，召开了线上标准起草研讨会，来自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江西省供销冷链科技有限公司、国家农产品现代物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鲁商冰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安徽鑫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天津融万冷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漳州职业技术学院、天津交通职业学院、宁夏职业技术学院、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赤途（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亚冷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冷链协会等单位的代表对本标准起草内容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1. 征求专家意见

2023年9月20日，在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2层会议室，召开了线下与线上结合的标准初稿征求意见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冷链专业委员会领导及专家，以及冷链专家刘会长、曹会长、苏会长等，对标准初稿提出了宝贵意见和建议；会后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及冷链委领导和专家对标准的修改思路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和讨论，为标准的修改和完善制定了进一步的工作安排。

1. 征求供销社领导意见

2023年11月1日，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冷链分会领导、起草人员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科教社团部标准质量处领导进行了工作汇报和交流，标准质量处领导对标准提出了宝贵意见和建议，起草小组针对领导意见进行了认真地修改和完善。

5．再次征求供销社领导意见

2024年1月2日，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冷链分会领导、起草人员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科教社团部标准质量处领导再次进行了工作汇报和交流，标准起草工作得到了供销社领导的肯定，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尽快按照标准的制定流程召开专家评审会，完成后续工作。

6．召开专家研讨会征求专家意见

2024年1月14日，在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会议室，召开了本标准的专家研讨会，来自农业部、供销合作总社、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咨询公司、供应链公司、冷链运营公司的7人，对标准的初稿进行了认真的谈论，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课题组对各位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做了认真的研究，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进行了梳理和分析，并对标准做了认真的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7.内部研讨会

2024年2月4日，协会李燕副会长召集协会相关起草小组5人进行了一天的研讨，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了逐条的研讨，提出了具体的修改建议，并进行了修改与完善。

# 编制原则、依据及其主要内容

## 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现代农产品流通与创新为宗旨，聚焦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的农产品，以冷链集配中心规划、建设和运营、服务为研究对象，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本着“整体规划、全面调研、科学专业、绿色低碳、广征意见、易于推广”的原则，抓住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新建、改造、升级契机，健全、规范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体系，为构建面向农产品上行的冷链物流网络、加快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创新冷链物流模式，推动农产品冷链物流提升及高质量发展。

1.协调性原则

本文件严格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写。在编写时，同样注重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实用性，注重与其他相关标准的协调统一性。

2.实践性原则

标准在修订的过程中，经过对国内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多家低温仓储加工企业、冷链行业协会等进行调研，充分考虑各类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多种冷链业态等集配中心建设与运营的特点，确定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的相关要求。

3.通用性原则

本文件所提出的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是可普遍适用于不同区域、不同农产品和不同集配功能的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项目。

##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的[初级产品](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8%9D%E7%BA%A7%E4%BA%A7%E5%93%81/2375370?fromModule=lemma_inlink)，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本标准针对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及运营内容进行编制，依据农产品冷链需要，从促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的角度出发，对产地冷链集配中心确定需求、作用与设计目标，对规划、建设、运营、服务等提出相关要求，作为公共和企业自建的农产品冷链集配中心的规范依据。

##### 国务院及各部委文件

以下国家及各部委文件为本标准编制的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2021年12月12日）
2. 全国供销合作社《 “十四五”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专项规划》（2022年2月18日）
3. 农业农村部《“十四五”全国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发展规划》（2022年3月1日）
4.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 进一步促进冷链物流发展的通知》（2022年5月10日）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3年2月13日中央一号文件）
6. 农业农村部《冷链物流和烘干设施建设专项实施方案(2023—2030年)》（2023年6月21日）
7. 农业农村部《关于继续做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2023年07月11日）
8.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9部门联合制定印发的《县域商业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2023年7月27日）
9. 中央财办等部门《关于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2023年8月14日 ）
1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

等。

##### 国家及行业、地方标准

以下国家及行业、地方标准为本标准编制的引用及参考依据：

1. 引用文件

GB/T 24616 冷藏、冷冻食品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

GB/T 28843 食品冷链物流追溯管理要求

GB/T  30134 冷库管理规范

GB/T 31078 低温仓储作业规范

GB 3160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

GB/T 36088 冷链物流信息管理要求

GB 50072 冷库设计标准

GB 51157 物流建筑设计规范

SB/T 11164 绿色仓库要求与评价

1. 参考文件

[1]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2]GB 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3][GB/T 18354-2021](javascript:void(0)) 物流术语

[4]GB/T 18517-2001 制冷术语

[5]GB/T 21071-2021 仓储服务质量要求

[6]GB/T 23244-2009 水果和蔬菜气调贮藏技术规范

[7]GB/T 28577-2021 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

[8]GB/T 28581-2021 通用仓库及库区规划设计参数

[9]GB/T 31086-2014 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要求与能力评估指标

[10]GB/T 33129-2016 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冷链运输通用操作规程

[11]GB/T 34343-2017 农产品物流包装容器通用技术要求

[12]GB/T 35145-2017 冷链温度记录仪

[13]GB/T 38375-2019 食品低温配送中心规划设计指南

[14]GB/T 39664-2020 电子商务冷链物流配送服务管理规范

[15]GB/T 42503-2023 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服务规范

[16]DB12/T 709—2016 农产品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建设与运营规范

[17]SBJ 16-2009 气调冷藏库设计规范

[18]SB/T 10870.1-2012 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建设规范

## 编制内容

经召开相关标准编制会议进行研讨，以及听取多位行业专家和冷链企业负责人意见和建议，确定了本标准的编制框架和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的规划、建设、运营与管理要求，以及评价、改进、证实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规划、建设、运营与管理。

其内容为：

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规划与建设、运营与服务、评价与改进、证实方法、规范性附录、参考文献。

#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无。

#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所规定的条款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在标准内容方面，本标准坚持一致性和协调性的原则，与其他标准不存在冲突情况。

#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 团体标准作为强制性团体标准或推荐性团体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发布后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来执行。

# 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标准发布后，将由主要起草单位在行业内组织标准的宣贯、培训等活动，做好标准条文解读，适时编制解读教材，让社会各界、业内企业更好地了解标准、使用标准。与此同时，注意收集使用标准的各类机构对标准的反馈意见，适时对标准内容进行更新优化。

#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